

证券代码：875019

证券简称：一诺生物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 山东一诺生物物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使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进行，拟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 一、授权内容及范围

本次发行上市拟授权董事会办理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确定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战略配售、超额配售选择权、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网下网上发行比例、发行时间及发行起止日期等具体事宜；

（二）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向政府有关部门、监管机构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并于获准发行和完成注册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三）审阅、修改及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有关文件。并回复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审核问询等；

（四）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各项文件、协议和其他法律文件；

(五) 在本次发行上市之申报文件报送后,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审议事项外, 可结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意见, 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进行适当调整;

(六) 在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完成后, 根据发行情况办理发行人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七) 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 在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交所办理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相关的登记和锁定等事宜;

(八) 确定和办理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 以及签署与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所需金额、资金投入进度等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九) 根据公司需要在发行前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在股东会决议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包括对项目投资进度的调整、按经营发展需要调整项目实施的先后顺序等;

(十) 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协议, 决定并支付相关费用;

(十一) 办理与本次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必须且合理的事宜。

## 二、有效期

本次授权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上市的决定, 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

## 二、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三、 备查文件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东一诺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6日